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编排合理 收录全面
内容实用 难点详解

- 文本标准
收录国家机关颁布的常用有效法律文件。
- 案例典型
首选与纠纷相关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疑难问题
列举法律应用中疑难问题并予以准确解答。
- 常用文书
选取纠纷解决中涉及的常用法律文书，部分标注填写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常见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系列

传播法律 关注民生

道路交通纠纷

实用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责任编辑：冯雨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3

(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ISBN 987-7-80226-791-6

I. 道... II. 中... III. 公路运输-民事纠纷-处理-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27575 号

道路交通纠纷实用法律手册

DAOLU JIAOTONG JIUFEN SHIYONG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版次/2007年3月第1版

印张/12.875 字数/483千

2007年3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87-7-80226-791-6

定价：2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本套丛书专为常见生活纠纷的有效解决精心编辑。随着社会法制观念的深入，人们愈发认识到生活中的纠纷需要在法律层面上依托法律文件来解决。但是纯粹的法律文件因其专业性又使得读者不易理想和适用。为了帮助读者更准确理解法律、更充分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权益，我们组织有关实务部门法律专业人士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实用法律手册系列》丛书。丛书共为二十册，每册除了收录纠纷解决常用的有效法律依据外，还精选了与纠纷相配套的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实用附录等实务内容，是您理解法律进而解决纠纷的最佳帮手。本书特点如下：

【编排合理】本书按纠纷中可能遇到的情形设计分类目录，并在每类中按法律文件的重要程度排列先后顺序。读者朋友可以根据自己需要快速查找所需法律信息。

【收录全面】本书除了收录常用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之外，还收录了部分对法律文件理解适用的解释性批复和复函及地方性文件，读者可以更加全面地理解掌握法律规定。

【内容实用】本书选取一些典型案例、疑难问题和常用文书，希望能为读者提供更为实用、更宽角度的纠纷解决信息。本书还根据法律条款的实用性和重要程度，把与部分条款紧密相关的法律规定和条文适用解释或以关联规定或以脚注的形式展现。读者朋友可以在通读法条的同时进一步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和应用知识。

另外，为了进一步方便读者使用，在书后还收录如维权部门联系方式、赔偿计算公式、相关数据速查等其他实用信息。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恳请您不吝指出，同时如果您有其他疑惑，也可与我们联系。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单横二条2号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辑三部
邮编：100031

2007年2月

缩略语

| | |
|--------|---------------------------------|
| 道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事故处理 |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
| 违法处理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
| 登记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 驾驶证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
| 伤残评定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
| 人身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 刑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
| 交通肇事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目 录

一、综 合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 | 1 | (2003年10月28日) | 关于贯彻落实交通管理十七 项便民利民措施的实施意 见 | 89 | (2003年8月7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 全法实施条例 | 20 | (2004年4月30日) | 机动车登记规定 | 92 | (2004年4月30日) |
| 交通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及责 任追究规定 | 34 | (2004年11月22日)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 100 | (2006年1月12日) |
| 交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37 | (2004年11月22日) |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 定 | 108 | (2004年4月30日)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41 | (1996年3月17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 例 | 115 | (2004年4月30日) |
|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 施办法 | 47 | (1997年11月17日) | 疑难问题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 49 | (1999年4月29日) | 1. 学员培训中发生交通事故， 谁来承担责任? | 123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 55 | (1989年4月4日) | 2. 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 人应当怎么办? | 124 |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 规定 | 61 | (2003年8月26日) | 3. 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 身伤亡，当事人应当如何 处置? | 124 | |
|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程序规定 | 79 | (2002年11月2日) | 4.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 先撤离现场? | 125 | |
| | | | 5. 哪些情况下，当事人应当 立即报警? | 125 | |
| | | | 6. 机动车单方面原因发生交 通事故，造成道路等设施 损毁的，可否不报警而驶 | | |

离? 125

二、交通事故处理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6

(2004年4月30日)

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 136

(2005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
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
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2000年11月15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厂
(矿)区内机动车造成伤
亡事故的犯罪案件如何定
性处理问题的批复 150

(1992年3月23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
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答复 151

(1992年12月10日)

国家物价局 财政部关于发
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收
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51

(1992年5月11日)

典型案例

1.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
重新认定决定案 152

2. 罗伦富不服道路交通
事故责任认定案 155

疑难问题

1. 如何区分道路交通事故中
的民事责任与交通事故认
定书中认定的“责任”? 159

2. 发生交通事故时,未在现
场报警,事后请求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的,

当事人应当在十日内向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
交通事故证据。公安机
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
故事实无法查证的,如何处
理? 161

3. 受害者在交通事故处理中
应注意哪些事项? 161

4.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哪些情
况下适用推定? 162

5. 对交警的认定书不服的,
还要申请复议吗? 162

6. 交警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
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162

7. 如何正确对待交通事故认
定? 162

8. 什么是“交通肇事逃逸”? 163

9. 什么是“交通运输肇事后
逃逸”? 163

10. 是否交通肇事逃逸的当事
人应当一律承担全部责任? 164

11. 有的交通事故当事人肇事
后并不逃逸,而是故意破
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应当承担什么责任呢? 164

法律文书

1. 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165

2.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样式 166

3. 当事人自行解决交通事故
协议书 167

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 168
(2006年6月29日)

交通行政复议规定 169

| | |
|----------------------------------|-----|
| (2000年6月27日) | |
|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 程序规定 | 172 |
| (2004年4月30日) | |
| 交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179 |
| (1996年9月25日) | |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车辆 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通知 | 183 |
| (2005年6月1日) | |
|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 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 185 |
| (2004年4月30日) | |
|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 载治理工作的公告 | 191 |
| (2004年6月18日) | |
|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 规定 | 192 |
| (2000年2月13日) | |
|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 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的通 告 | 195 |
| (1992年11月15日) | |

典型案例

| | |
|------------------------------------|-----|
| 1. 李满红诉温县交通局行政 赔偿案 | 195 |
| 2. 梅德友诉上饶市公安局交 警支队直属大队扣押财产 案 | 197 |

四、机动车保险

| | |
|---------------------|-----|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险条例 | 200 |
| (2006年3月21日) | |
|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 206 |
| (2000年2月4日) | |
| 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第 | |

| | |
|---|-----|
| 九条(三)项如何理解与适 用问题的复函 | 214 |
| (2006年10月9日)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规范商业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费率管理的通知 | 214 |
| (2006年7月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对保监会关于新 的人身损害赔偿审理标准是 否适用于未到期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保险合同问题的答复 意见 | 215 |
| (2004年6月17日) | |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保险车辆肇事逃逸是 否属于保险除外责任的复函 | 216 |
| (2002年9月20日) | |

疑难问题

1. 什么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强制保险,它和机动车
第三者责任险有什么区别? ... 216
2. 机动车上的乘员属于“第
三者责任险”中的“第三
者”吗? ... 217
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实施后,应当怎样与
保险公司打交道? ... 217
4. 车辆出险,索赔时需要提
供哪些单证? ... 218
5. 发生事故后第三方不肯赔
偿怎么办? ... 218

五、交通事故伤残评定

| | |
|-----------------------------------|-----|
|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 评定(GB 18667-2002) | 220 |
| (2002年12月1日) | |

| | |
|---|-----|
| 司法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 233 |
| (1990年3月29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 239 |
| (1990年4月20日) | |
| 人体轻微伤的鉴定 | 242 |
| (1996年7月25日)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 244 |
| (1986年4月12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 | 247 |
| (1988年1月2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 248 |
| (2001年12月21日) | |

疑难问题

1. 交通事故伤残评定如何申请? 256
2. 当事人可以选择检验、鉴定、评估机构吗? 257

法律文书

1.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书 258
2. 道路交通事故伤残重新评定书 259

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260 |
| (1991年4月9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 | |

| | |
|---|-----|
| 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86 |
| (2003年12月26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 290 |
| (2001年3月8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原车主是否对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承担责任的复函 | 292 |
| (2001年12月3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损害赔偿问题责任的批复 | 292 |
| (1999年6月25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 292 |
| (2000年12月1日) |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 293 |
| (1999年2月11日) | |

典型案例

1. 王德钦诉杨德胜、泸州市汽车二队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93
2. 周庆安诉王家元、李淑荣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296
3. 王植松被偷窃来的摩托车

- 撞伤且肇事者逃逸在自付抢救费用后诉中保番禺支公司负担该笔费用案 299
4. 李锦潮诉南伟公司在负全责的交通事故中应对其被损车辆修复期间的停运损失予以赔偿案 301
5. 虞国栋诉中保财险南京市分公司投保车辆在卖出后未过户前发生驾驶员负全责的交通事故理赔案 302
6. 韩如春诉程连生等机动车连环转让未办理过户手续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304
- 疑难问题**
1. 无法认定交通事故责任时, 如何对车上乘客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05
2. 雇主请无证驾驶无牌号农用车的第三人进行运输的途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其雇员人身伤害的, 雇主、第三人如何对雇员承担责任? 305
3. 车辆(负事故主要责任)为避让行人而紧急避险时采取措施不当, 造成第三人损失, 并撞死行人(负事故次要责任)的, 行人是否应对第三人的损失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07
4. 交通事故致人伤害后, 受害人不配合治疗而死亡的, 民事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307
5. 后继治疗中的二次手术费在判决中应否予以支持? 判决后执行前, 受害人死

亡的, 是否还需执行二次手术费? 赔偿后, 受害人死亡的, 是否应予返还? 308

七、交通事故抚恤

- 对《关于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因违章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能否认定为工伤的请示》的复函 311
(2004年12月28日)
- 民政部关于军人、机关工作人员因交通事故死亡的抚恤问题的通知 312
(1982年6月16日)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抚恤问题的复函 312
(1962年12月24日)
- 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312
(2000年12月14日)

八、地方性文件

-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313
(2004年10月22日)
- 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快速处理交通事故的通告 328
(2004年5月3日)
- 北京市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确定标准(试行)
(GJB1—2005) 331
(2005年4月28日)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342
(2001年5月24日)

| | |
|---|-----|
| 上海市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 赔偿若干规定····· | 351 |
| (2005年2月24日) | |
| 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 352 |
| (2004年10月22日) | |
| 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365 |
| (2003年7月31日) |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 省公安厅关于处理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案件有关问 题的指导意见····· | 372 |
| (2005年8月15日)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广东 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 通安全法》施行后处理道 路交通事故案件若干问 题的 | |

| | |
|--|-----|
| 意见····· | 375 |
| (2004年12月17日) | |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一)····· | 380 |
| (2005年3月28日) | |

附 录

| | |
|--------------------------------|-----|
| (一) 常用文书····· | 383 |
| (二) 交通事故赔偿程序一览 表····· | 389 |
| (三) 常用法律流程图····· | 391 |
| (四)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金额的计算公式····· | 395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 交通安全法

- 2003年10月28日公布
-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①

第三条 【本法原则】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方面相关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

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关联规定：条例 109 (P33)；事故处理 6-8 (P126-127)、74 (P136)；违法处理 (P172)]

第六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交通

^①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人和行为都为本法所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本法调整的地域范围。入境的境外机动车、行人，也要遵守本法。

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应不断发展】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①

第九条 【机动车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②

[关联规定：条例5 (P20)、10-12 (P21-22)；登记5-8 (P93)、36-38 (P98)]

第十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

^① 在实践中，凡属下列情形的机动车均应领取临时号牌：^①尚未固定车籍需要临时试用的；^②机动车转籍已收缴了正式号牌需要驶向异地的；^③新购机动车需要驶入本单位或者本人住处的，等等。目前，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主要是在购买新车后使用。

^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①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包括增值税税款。^②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计税价格=关税完税价格+关税+消费税。^③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所规定的该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计算。同时，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①

第十一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关联规定:条例13(P22)】

第十二条 【机动车变更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关联规定:登记18-21(P95-96)】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关联规定:登记22-25(P96)】

(四)机动车报废的。^②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

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③

第十四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

^① “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主要是指由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机动车辆(含列车)的整车及其发动机、转向系、制动系、传动系、行驶系、照明和信号装置等有关运行安全的技术要求的标准。即机动车登记时免检必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①该车型属于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②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已经厂家的检验,且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即内部的严格检验已经过关,如果没有获得厂家自己的合格证,则该车不得出厂。③新车出厂后免检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果超过规定的时间,仍需重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② 在实践中车辆登记管理部门办理转移登记,应当登记下列内容:①现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②机动车获得方式;③机动车来历凭证的名称、编号;④转移登记的日期;⑤海关解除监管的机动车,登记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的名称、编号;⑥改变机动车登记编号的,登记机动车登记编号;⑦现机动车所有人住所不在现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内的,登记转入地车辆管理所的名称。

^③ 定期接受安全技术检验包含两重含义,一是对所有上路行驶的机动车,无论是营运车辆,还是非营运车辆,视其车型、老旧程度、使用条件和使用强度等制定定期检验制度,使其在行驶一定里程或者时间后,按时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通过这种检验达到提高机动车安全技术状况、减少机动车交通事故和控制排放及噪声等公害的目的;二是安全技术检验与车辆维护定期进行。

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关联规定：条例9（P21）〕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①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二）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

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②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

^① 这里所说的“警车”，是指以下车辆：①公安机关用于侦查、警卫和治安、交通管理的巡逻车、勘察车、护卫车、囚车以及其他执行特别紧急任务的车辆；②国家安全机关用于执行侦察和其他特殊任务的车辆；③人民检察院用于侦查刑事犯罪案件的现场勘察车和押解人犯的囚车；④人民法院用于押解人犯的囚车；⑤司法行政机关用于押解罪犯、运送劳教人员的囚车或专用车和追缉逃犯的车辆。特种车辆使用时必须严格依照以下原则执行：一是必须是执行任务时，才享有相应的特权；二是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才享有相应的特权。

^② “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是指由有关保险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从所收取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或者通过其他途径筹集的资金所建立起来的，用于抢救交通事故伤病员的基金。基金来源于广大机动车所有人交纳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费，当然，也不排除其他资金来源如财政拨款、社会捐赠等各种途径的资金。

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关联规定：条例 21、22 (P23)、27、28 (P24)；驾驶证 (P108)]

第二十条 【机动车驾驶培训社会化】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①

第二十一条 【上道前应当检查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

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和驾驶证有效期的延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②

[关联规定：条例 23 - 26 (P23)；违法处理 16、17 (P175)、39、40 (P178)]

^① 根据有关规定，驾驶培训学校（班）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完整的保证培训质量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②有系统的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③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练员、理论教员等专职师资力量，理论教员必须具有与汽车专业相关的中专以上学历；④教练车技术状况良好，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并按规定安装副制动器以及其他安全防护装置；⑤有足以满足学习驾驶的场地、停车场和授课教室；⑥有与教学大纲配套的教材、教学辅助用具（包括车辆构造挂图、模型、零件实物等）和教学设备、仪器。

^② 对累积记分制度应当从以下几方面理解：一是累积记分制度的实质是一项行政强制性措施，并不是行政处罚，目的是纠正违章行为，提高机动车驾驶人的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意识。二是累积记分制度的主管机关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单位和个人都无权行使。三是对于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由主管机关扣留其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并重新考试。四是对于重新考试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发还机动车驾驶证，并不能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①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

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损毁应及时警示、修复或采取安全措施】 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应获得道路主管部门同意并设置警示标志】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

^① 火车是在铁路上高速运行的交通工具，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容易发生事故，必须加强这种道口的安全管理。依照本条规定，在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这属于法律上的明确要求，应当做到。另外，对于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须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以引起行人和通行车辆的注意。